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逾一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第七條：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利息額。
-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款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五、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資料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財會部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需提報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召開股東會之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提報本公司，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復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若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其罰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依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